

#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公告

**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**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二中、三中全会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，落实国务院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》要求，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开展沪市公司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的倡议》，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，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和经营情况，制定了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# 一、聚焦价值创造，提升经营质量

公司围绕“3+1”产业（农药、新材料、制剂和氯碱热电）方向和“专业化、差异化、品牌化”战略定位，以“聚焦价值创造、强化战略执行、深化精益管理”为主线，围绕“存量挖潜、增量突破、风险防控、效能提升”四大方向，通过系统性降本增效、战略性项目攻坚、精细化运营管理，全面提升企业盈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。

未来公司将继续围绕农化主线积极布局，一方面在湖北枝江和贵州瓮安等地加快第二、第三基地建设，加大科技创新、产业协同，进一步补链延链强链，巩固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；另一方面持续加大在农药新品种和新材料产品等方面的研发力度，提升公司运营质量和盈利能力，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，实现股东回报最大化。

### 二、重视股东回报，维护股东权益

公司在生产经营稳步发展的同时，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实行持续、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积极回报投资者。自 2001 年上市以来，公司累计分红 22 次，截至 2024 年半年度已累计分红金额 24.56 亿元，达到公司募集资金的 8.77 倍，其中最近三年（2021-2023 年度）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12.74 亿元，占最近三

年实现的年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为 129.86%，远高于 30%。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 月，为维护投资者利益，提升投资者信心，公司董事长出资 400 万元增持公司股份 288,000 股。

未来，公司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，结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、经营状况及中长期发展资金需要，为投资者提供持续、稳定的现金分红，同时公司将持续完善长效激励机制，助推公司长远稳健发展，持续提升运营质效，以良好的业绩回报投资者。

### **三、借力新质生产力，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**

公司坚持创新引领，加快新品创制研发、农业发展模式创新、智改数转融合、绿色智能转型，积极打造具有公司特色的绿色发展之路，借力新质生产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。一是持续加大研发投入，努力实现绿色植保产品创制的新突破；二是持续完善农业服务体系，创新现代农业产业发展新模式；三是持续深化“智改数转”，以数字经济、智能制造赋能公司高质量发展；四是持续开展技术革新，助推传统产品通过绿色转型焕发新生机。

未来公司将坚持走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之路，积极推动绿色低碳转型，充分发挥科技创新激励机制与生产技术专业人才优势，加快推进传统产品生产工艺清洁改造并引进绿色生产工艺，让传统产业“老树发新芽”，培育和打造新质生产力，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。

### **四、提升信披质量，加强投资者沟通**

公司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，持续加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。一是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，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和投资者，确保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。二是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，公司充分利用多元化的沟通渠道，积极维护投资者关系，通过电话、邮件、业绩说明会、投资者说明会、电话会议、上交所“e 互动”平台、现场调研、参加机构策略会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沟通交流，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情况、发展前景的了解，维护与投资者的良好关系。

未来公司将继续秉承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强化公司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能力，提升信息披露质量；在合规守则的基础上加强与投资者的信息沟通，促进投资者对公司发展和价值的认知认同，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。

## 五、完善公司治理，坚持规范运作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和实际情况，设立了完善的“三会一层”治理架构。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和经营层各尽其职、独立运作，既相互配合，又有效制衡，促进和保障了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。公司严格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内控管理体系和风险识别管控流程，并根据公司实际运行情况不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体系，对相关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，持续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和风险管控。公司着力完善内控监督体系，推进各类监督协同合作，不断提升内控监督综合质效，打造内控监督体系全覆盖，强化各种规章制度的执行力，强化检查、严格问责。

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治理及内部控制体系，强化合规建设，结合《公司法》修订及最新的监管要求，适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、“三会”实施细则和相关内控制度，确保制度规章的有效性，增强风险管控能力。同时，持续组织董监高等“关键少数”进行合规培训，普及最新法规信息和监管案例，提升公司整体规范运作水平。

本次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是基于公司当前情况制定，所涉及的未来计划、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，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承诺。未来可能受国内外市场环境、政策法规及行业发展等因素变化影响，具有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3月6日